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500號

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王尚禾

選任辯護人 孫安妮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6813號、第1885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王尚禾犯如附表四所示之罪，共肆罪，各處如附表四「罪刑及沒收」欄所示之刑及沒收。不得易科罰金之徒刑部分（附表四編號1至3），應執行有期徒刑拾年陸月。

事 實

一、王尚禾明知海洛因、甲基安非他命、4-甲基甲基卡西酮分別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列之第一級、第二級、第三級毒品，均不得非法販賣，竟各基於販賣第一級毒品海洛因、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第三級毒品4-甲基甲基卡西酮以營利之犯意，分別為下列行為：

- (一)於附表一所示時間、地點，以附表一所示之交易方式、價格，分別販賣各如附表一編號1所示數量之海洛因、甲基安非他命及如附表一編號2所示數量之海洛因予劉季昆各1次，並各收取如附表一所示之價金（各次販毒時間、地點、交易方式、販毒種類、數量及價格，各詳如附表一所示）。
- (二)於民國112年8月至同年11月之不詳時間，持附表三編號1、2所示手機與真實姓名不詳、綽號為「大搭仔」之成年人聯繫毒品交易事宜，議定由王尚禾出售其前於同年8月間以5萬元向真實姓名不詳、綽號為「偉仔」之成年人所購入而如附表二編號12所示第三級毒品4-甲基甲基卡西酮3包予「大搭

01 仔」，雙方並已達成交易毒品之合意，惟「大搭仔」其後於
02 112年11月間另案經警方逮捕暨由法院予以羈押，該次交易
03 因而未遂。

04 二、王尚禾明知愷他命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列之第三級毒品，
05 不得非法持有逾量，竟仍另基於持有純質淨重5公克以上第
06 三級毒品之犯意，於113年2月4日前之不詳時間，在不詳地
07 點，以不詳方式取得如附表二編號13至15所示之第三級毒品
08 愷他命3包（純質淨重合計為14.16公克）而持有之。

09 三、嗣王尚禾於113年2月4日11時16分前未久，在高雄市三民區
10 九如二路與孝順街口處，因另案通緝為警逮捕，並經警於同
11 日11時16分許、12時30分許，分別前往其位於高雄市○○區
12 ○○○路00號9樓之5、高雄市○○區○○○路000巷0號2樓
13 之9之租屋處，扣得如附表二、三所示之物，再於113年2月5
14 日9時7分許製作警詢筆錄時，在具偵查犯罪職權之機關或公
15 務員發覺其上開事實欄□(二)之犯罪事實前，主動向警方供認
16 該部分犯行而自首接受法院裁判，始查悉上情。

17 四、案經內政部警政署高雄港務警察總隊、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刑
18 事警察大隊、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楠梓分局報告臺灣高雄地方
19 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20 理 由

21 一、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除法律有規定
22 者外，不得作為證據；又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
23 不符前4條之規定，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
24 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
25 者，亦得為證據，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第159條之5第
26 1項分別定有明文。查本案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及
27 書面陳述，均經被告王尚禾及檢察官於本院審理時同意作為
28 證據（院卷第85、182頁），本院揆諸前開法條規定，並審
29 酌各該言詞及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自得作為
30 證據；另所引用之非供述證據部分，與本案均有關聯性，且
31 查無違反法定程序取得之情，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反面

01 解釋，亦均有證據能力，合先敘明。

02 二、認定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03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中坦承不諱（警
04 二卷第4至15頁，偵一卷第11至15頁，院卷第83、182、191
05 至194頁），並有內政部警政署高雄港務警察總隊搜索暨扣
06 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現場及扣押物品照片、法務部調
07 查局濫用藥物實驗室113年3月29日調科壹字第11323905270
08 號鑑定書、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3年5月6日刑理字第1
09 136052502號鑑定書（警二卷第38至43、45至50、52至65、9
10 4至97頁，偵一卷第73至76頁），及附表一「證據出處」欄
11 所示之證據資料等件在卷可稽，足認被告前揭任意性自白確
12 與事實相符，應堪採信。

13 (二)按販賣毒品係違法行為，非可公然為之，且有其獨特之販售
14 通路及管道，復無一定之公定價格，容易增減分裝份量，是
15 其各次買賣之價格，當亦各有差異，或隨供需雙方之資力、
16 關係之深淺、需求之數量、貨源之充裕與否、販賣者對於資
17 金之需求程度如何即殷切與否，以及政府查緝之態度，為各
18 種不同之風險評估，而為機動性之調整，是其價格標準，自
19 非一成不變，且販賣者從各種「價差」、「量差」或「純
20 度」謀取利潤方式，亦有差異，然其所圖利益之非法販賣行
21 為目的，則屬相同，並無二致。況依一般民眾普遍認知，毒
22 品價格非低、取得不易，且毒品之非法交易，向為政府查禁
23 森嚴且重罰不寬貸，衡諸常情，倘非有利可圖，殊無甘冒持
24 有毒品遭查獲、重罰之極大風險之理。是審諸被告與本件購
25 毒者劉季昆、「大搭仔」間，並無特殊情誼或至親關係，苟
26 無利潤可圖，衡情被告應不至於甘冒遭查緝法辦、罹重刑之
27 風險而為附表一及事實欄□(二)所示毒品交易，足見被告此等
28 販賣毒品之犯行，主觀上確均有藉以營利之意圖甚明。

29 (三)從而，本件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均堪予認定，應各依法論罪
30 科刑。

31 三、論罪科刑

01 (一)按販賣毒品係以毒品及價金為交易要素，於販賣毒品犯行之
02 事實認定，得涵攝於毒品「販賣」之客觀構成要件者，包括
03 行為人主動兜售、推銷毒品或為買賣之要約，或被動就買方
04 求購之毒品或其數量或價格為對應之磋商或承諾，或為履行
05 販毒相關事項之洽議等實行行為，苟行為人基於販賣毒品營
06 利之意圖，而為上開實行行為之一，不論行為人係先取得毒
07 品後再兜售、要約，或先與買方磋商、承諾後再購入毒品，
08 既與販賣毒品罪之構成要件實現具必要關連性，且已對該罪
09 所保護之法益形成直接危險，應認已達販賣毒品之著手階
10 段。查被告於事實欄□(二)所為，既已與「大搭仔」達成交易
11 第三級毒品之合意，並談妥買賣毒品條件（院卷第83頁），
12 揆諸前揭說明，即已著手於販賣第三級毒品行為，僅因「大
13 搭仔」嗣後經另案羈押而未完成交付毒品，自仍該當販賣第
14 三級毒品未遂罪。

15 (二)是核被告於附表一編號1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
16 第1項之販賣第一級毒品罪、同條例第4條第2項之販賣第二
17 級毒品罪；於附表一編號2所為，係犯同條例第4條第1項之
18 販賣第一級毒品罪；於事實欄□(二)所為，係犯同條例第4條
19 第6項、第3項之販賣第三級毒品未遂罪；於事實欄□所為，
20 係犯同條例第11條第5項之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5公克以
21 上罪。

22 (三)被告於附表一及事實欄□(二)各次因販賣（既/未遂）而持有
23 毒品之低度行為，均為販賣（既/未遂）之高度行為所吸
24 收，不另論罪。被告於附表一編號1所為，係以一販賣行為
25 同時觸犯販賣第一級毒品罪及販賣第二級毒品罪，為想像競
26 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論以販賣第一級毒品
27 罪處斷。

28 (四)按基於不同原因而持有毒品，其持有毒品之行為與不生關聯
29 之其他行為間，即無高低度行為之關係可言，自不生吸收犯
30 之問題。且因施用或販賣而持有毒品之行為，為不同之犯罪
31 型態，而有不同之法律評價，其持有低度行為之吸收關係，

以高、低度行為之間具有垂直關係者為限，亦即施用行為與因施用而持有之間，或販賣行為與因販賣而持有之間，始有各自之吸收關係可言，非可任意擴張至他罪犯行。查被告係基於販賣第三級毒品之意而取得附表二編號12所示第三級毒品4-甲基甲基卡西酮3包，另基於施用之意而取得如附表二編號13至15所示第三級毒品愷他命3包，業據被告供述在卷（警二卷第14頁，偵一卷第12至13頁，院卷第191至192頁），其持有此等第三級毒品之原因已然有別，應係基於不同意思活動所為，是揆諸前揭說明，被告於事實欄□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5公克以上之罪（即持有附表二編號13至15所示愷他命部分），不應為事實欄□(二)販賣第三級毒品未遂犯行所吸收，而應各自成罪。因此，被告就前開所犯販賣第一級毒品罪（2罪）、販賣第三級毒品未遂罪（1罪）及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5公克以上罪（1罪）共4罪間，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五)刑之減輕事由

- 1.被告於事實欄□(二)販賣第三級毒品未遂犯行，業已著手實行販賣行為，尚未達到販賣既遂之程度，而屬未遂犯，審酌此部分犯罪情節較輕，爰依刑法第25條第2項之規定減輕其刑。
- 2.被告於有偵查權限之該管機關發覺其事實欄□(二)之犯罪事實前，即於113年2月5日製作關於附表一所示犯行之警詢筆錄時，主動坦承該部分犯行而自首接受裁判，有該次警詢筆錄可查（警二卷第14頁），符合自首要件。衡以其此舉減少司法資源之耗費，併考量起訴書亦敘明適用自首之規定減刑，被告於事實欄□(二)之犯行，另依刑法第62條前段之規定，減輕其刑。
- 3.被告就附表一及事實欄□(二)所犯販賣毒品犯行，於偵查及審判中均自白不諱，均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之規定減輕其刑。
- 4.被告犯如附表一所示販賣第一級毒品海洛因之犯行，為最

輕本刑無期徒刑以上之重罪。然參諸被告販賣海洛因之價格、獲利，均與動輒獲利百萬、千萬元不等之大毒梟有別，且被告之交易對象均為個人，亦均向被告購入供吸食所用，被告尚非具相當毒品存貨之毒品中盤、大盤商，是以此等犯罪情狀而言，如逕予科處最輕本刑無期徒刑暨經前揭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減刑後之刑度，猶嫌過重，難謂符合罪刑相當性及比例原則，應認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人同情，犯罪情狀顯可憫恕，是被告如附表一所示販賣第一級毒品犯行部分，爰均依刑法第59條之規定減輕其刑。

5.至被告固於偵查中供出其於事實欄□(二)販賣第三級毒品未遂之毒品來源，係綽號為「偉仔」之劉○○（真實姓名詳卷），嗣檢警據以查獲劉○○涉嫌於113年2月16日等時間，販賣第三級毒品愷他命予案外人呂○華、賴○志，並經警方報告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偵辦等情，有內政部警政署高雄港務警察總隊113年11月21日高港警刑字第1130020215號函檢附之職務報告、內政部警政署高雄港務警察總隊113年7月12日高港警刑字第1130012793號刑事案件移送書可考（院卷第51至53、61至66頁），可見本件警方因被告供出事實欄□(二)毒品來源所查獲之販賣毒品案件，購毒者並非被告本人，所販賣毒品種類則為第三級毒品愷他命，亦與被告於事實欄□(二)所販賣之第三級毒品4-甲基甲基卡西酮並不相同，而與其此部分被訴犯行無關，即無從證明劉○○係被告於事實欄□(二)所販賣第三級毒品之毒品來源，此部分自無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減免其刑規定之適用。

6.綜合前開刑之減輕事由，被告所犯附表一所示販賣第一級毒品之2次犯行，具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刑法第59條規定之減刑事由；所犯事實欄□(二)所示販賣第三級毒品未遂犯行，則具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刑法第62條前段、刑法第25條第2項之減刑事由，爰均依法

遞減其刑。另參酌被告所犯附表一所示販賣第一級毒品之
犯罪情節，經上開遞減其刑後，已無法重情輕之情，自無
再依憲法法庭112年憲判字第13號判決意旨酌減其刑之餘
地，併此敘明。

(六)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無視國家杜絕毒品危害
之禁令，僅為一己之私利，無故非法持有純質淨重達5公克
以上之愷他命，並販賣海洛因、甲基安非他命、4-甲基甲基
卡西酮以圖不法所得，影響購買施用者之身心健康，更促進
毒品擴散，嚴重危害國民健康及社會秩序，事實欄□(二)部分
則幸因購毒者經羈押而未能完成交易，然倘順利售出，勢必
助長毒品流通，肇生他人施用毒品之來源，所為均值非難；
惟念及被告犯後始終坦承犯行，態度尚可，且協力警方供出
其事實欄□(二)犯行之毒品上游，縱使該部分未符合毒品危害
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減免其刑規定之要件，然於量刑上亦
應詳加審酌被告此配合檢警查緝毒品之積極作為；再考量被
告本案犯罪動機、手段、販賣與持有毒品之數量、販賣毒品
之價額等情，兼衡被告如法院前案紀錄表所示前科素行，暨
其自承之智識程度、職業、家庭狀況（院卷第192頁）等一
切具體情狀，分別量處如附表四「罪刑及沒收」欄所示之
刑，並就附表四編號4部分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末就
被告所犯不得易科罰金之罪部分（即附表四編號1至3「罪刑
及沒收」欄所示共3罪），考量此等犯行之罪質、手段、販
毒對象達2人暨於定執行刑時之非難重複程度非低等情，爰
合併定其應執行如主文後段所示之刑，以資懲儆；至辯護人
本件具體請求定刑有期徒刑8年（院卷第194至195頁），尚
不足採。

四、沒收

(一)被告於附表一各次販賣海洛因、甲基安非他命所收取之價
金，核屬其犯罪所得，且未據扣案，均應依刑法第38條之1
第1項前段、第3項之規定，附隨於所犯罪刑項下宣告沒收，
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1 (二)扣案如附表二編號1至6所示海洛因、編號7至11所示甲基安
02 非他命（鑑驗資料詳如各該「鑑定結果及說明」欄所示），
03 係被告於附表一編號2所示販賣第一級毒品、附表一編號1所
04 示販賣第二級毒品所剩餘之毒品（院卷第83至84頁），均應
05 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不問屬於犯罪
06 行為人與否，各附隨於附表一所犯罪刑項下宣告沒收銷燬。

07 (三)扣案如附表二編號12所示之4-甲基甲基卡西酮（鑑驗資料詳
08 如該部分「鑑定結果及說明」欄所示），係被告於事實欄□
09 (二)販賣予「大搭仔」未遂之毒品，且屬違禁物，應依刑法第
10 38條第1項之規定，附隨於該部分所犯罪刑項下宣告沒收。

11 (四)扣案如附表二編號13至15所示之愷他命（鑑驗資料詳如該部
12 分「鑑定結果及說明」欄所示），係被告於事實欄□所持有
13 逾量之毒品，且屬違禁物，應依刑法第38條第1項之規定，
14 附隨於該部分所犯罪刑項下宣告沒收。

15 (五)又包裝上開附表二編號1至15所示毒品之包裝袋，因與其上
16 殘留之毒品難以析離，且無析離之實益與必要，均應視同毒
17 品，一併沒收銷燬或沒收。

18 (六)扣案如附表三編號1至2、4、6、9所示之物，均係供被告為
19 附表一及事實欄□(二)所示販賣毒品犯行所用（警二卷第16至
20 17頁，院卷第84頁），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9條第1項
21 之規定，附隨於所犯罪刑項下宣告沒收。

22 (七)至附表二、三所示其餘扣案物，卷內尚無證據證明與被告所
23 涉本案犯行相關，爰均不予宣告沒收

24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25 本案經檢察官陳志銘提起公訴，檢察官陳文哲到庭執行職務。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27 刑事第十一庭 審判長法官 李貞瑩

28 法官 栗威穆

29 法官 莊維澤

3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書記官 張宸維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1、2、3、6項》

製造、運輸、販賣第一級毒品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處無期徒刑者，得併科新臺幣3千萬元以下罰金。

製造、運輸、販賣第二級毒品者，處無期徒刑或10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5百萬元以下罰金。

製造、運輸、販賣第三級毒品者，處7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五項之未遂犯罰之。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5項》

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5公克以上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20萬元以下罰金。

附表一：

編號	購毒者	交易時間	毒品種類、數量、金額 (新臺幣)	交易方式	證據出處
		交易地點			
1 (起訴書 犯罪事實欄 (一))	劉季昆	113年1月28日23時50分許	(1)海洛因18.5公克、金額6萬5,000元 (2)甲基安非他命125公克、金額8萬元	王尚禾於113年1月28日22時50分許起，以附表三編號1、2所示手機與劉季昆聯繫毒品交易事宜，雙方議定交易細節後，王尚禾即於左列時、地交付左列毒品予劉季昆，並向劉季昆收取	①證人劉季昆於偵查中之證述（警二卷第18至25頁，偵一卷第19至22頁）。 ②被告如附表三編號1所示手機之翻拍畫面（警二卷第16至17頁）。 ③通訊軟體對話紀錄截圖、Google Map

				左列合計14萬5,000元之價金。	時間軸截圖(警二卷第31至32頁)。
2 (起訴書 犯罪事實欄□ (二))	劉季昆	113年1月29日7時23分許	海洛因37.5公克、金額13萬元	王尚禾於113年1月29日4時36分許起,以附表三編號1、2所示手機與劉季昆聯繫毒品交易事宜,雙方議定交易細節後,王尚禾即於左列時、地交付左列毒品予劉季昆,並向劉季昆收取左列價金。	④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警二卷第33至36頁)
		位於高雄市三民區春陽街之「陽春廣場公園」旁			

附表二：扣案物品目錄(一)

編號	扣案物品名稱、數量	鑑定結果及說明	鑑定書號	扣押物品目錄表原編號
1	第一級毒品海洛因46包	塊狀檢品46包,檢出第一級毒品海洛因成分,合計淨重169.81公克(驗餘淨重169.78公克,空包裝總重24.15公克),純度66.55%,純質淨重113.01公克。	法務部調查局濫用藥物實驗室113年3月29日調科壹字第11323	編號1-1至1-45、1-51
2	第一級毒品海洛因5包	米白色粉末5包,檢出第一級毒品海洛因成分,合計淨重17.32公克(驗餘淨重17.21公克,空包裝總重2.92公克),純度32.06%,純質淨重5.55公克。	905270號鑑定書(偵一卷第73至76頁)	編號1-48至1-50、1-55、1-56
3	第一級毒品海洛因1包	米白色粉末1包,檢出微量第一級毒品海洛因及第一級毒品嗎啡成分,淨重23.39公克(驗餘淨重23.03公克,空包裝重0.78公克)。		編號1-52
4	第一級毒品海洛因1包	米白色粉末1包,檢出微量第一級毒品海洛因、第一級毒品嗎啡及第三級毒品愷他命成分,淨重5.16公克(驗餘淨重4.70公克,空包裝重0.65公克)。		編號1-53

5	第一級毒品海洛因1包	米白色粉末1包，檢出微量第一級毒品海洛因、第三級毒品愷他命成分，淨重0.70公克（驗餘淨重0.47公克，空包裝重0.45公克）。		編號12
6	第一級毒品海洛因1包	白色粉末1包，檢出微量第一級毒品海洛因成分，淨重11.12公克（驗餘淨重10.69公克，空包裝重0.92公克）。		編號13
7	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8包	(1)均為白色晶體，外觀型態均相似，驗前總毛重292.57公克（包裝總重約13.88公克），驗前總淨重約278.69公克。 (2)隨機抽取編號2-2鑑定，淨重106.55公克，取0.07公克鑑定用罄，餘106.48公克，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純度約72%。 (3)依據抽測純度值，推估編號2-1至2-9、2-11至2-17、2-19及2-20均含甲基安非他命之驗前總純質淨重約200.65公克。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3年5月6日刑理字第136052502號鑑定書（警二卷第94至97頁）	編號2-1至2-9、2-11至2-17、2-19及2-20
8	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包	(1)白色晶體，驗前毛重3.04公克（包裝重0.34公克），驗前淨重2.70公克。 (2)取0.05公克鑑定用罄，餘2.65公克，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純度約71%，驗前純質淨重約1.91公克。		編號2-10
9	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2包	(1)均為淡黃色晶體，外觀型態均相似，驗前總毛重2.71公克（包裝總重約0.64公克），驗前總淨重約2.07公克。 (2)隨機抽取編號2-18鑑定，淨重1.19公克，取0.05公克鑑定用罄，餘1.14公克，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純度約76%。		編號2-18、2-21

		(3)依據抽測純度值，推估編號2-18及2-21均含甲基安非他命之驗前總純質淨重約1.57公克。		
10	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8包	(1)均為白色晶體，外觀型態均相似，驗前總毛重526.41公克（包裝總重約8.30公克），驗前總淨重約518.11公克。 (2)隨機抽取編號1鑑定，重245.02公克，取0.41公克鑑定用罄，餘244.61公克，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純度約74%。 (3)依據抽測純度值，推估編號1至8均含甲基安非他命之驗前總純質淨重約383.40公克。		編號1至8
11	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包	(1)米白色晶體，驗前毛重6.33公克（包裝重1.47公克），驗前淨重4.86公克。 (2)取0.07公克鑑定用罄，餘4.79公克，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純度約44%，驗前純質淨重約2.13公克。		編號10
12	第三級毒品4-甲基甲基卡西酮3包	(1)均為褐色粉末，外觀型態均相似，驗前總毛重303.45公克（包裝總重約7.51公克），驗前總淨重約295.94公克。 (2)隨機抽取編號3-1鑑定，淨重98.72公克，取0.07公克鑑定用罄，餘98.65公克，檢出第三級毒品4-甲基甲基卡西酮成分，純度約58%。 (3)依據抽測純度值，推估編號3-1至3-3均含4-甲基甲基卡西酮之驗前總純質淨重約171.64公克。。	同上	編號3-1至3-3
13	第三級毒品愷他命1包	(1)白色晶體，驗前毛重4.25公克（包裝重0.46公克），驗前淨重3.79公克。	同上	編號9

		(2)取0.05公克鑑定用罄，餘3.74公克，檢出第三級毒品愷他命成分。 (3)純度約84%，驗前純質淨重約3.18公克。		
14	第三級毒品愷他命1包	(1)白色晶體，驗前毛重13.75公克（包裝重0.67公克），驗前淨重13.08公克。 (2)取0.06公克鑑定用罄，餘13.02公克，檢出第三級毒品愷他命成分，純度約84%，驗前純質淨重約10.98公克。		編號2-22
15	第三級毒品愷他命1包	結晶檢品1包，檢出第三級毒品愷他命成分，淨重8.56公克（驗餘淨重8.08公克，空包裝重0.49公克）。	法務部調查局濫用藥物實驗室113年	編號11
16	米白色粉末2包	米白色粉末2包，經檢驗均未發現含法定毒品成分，合計淨重14.59公克（驗餘淨重13.71公克，空包裝總重1.78公克）。	3月29日調科壹字第11323905270號鑑定書（偵一卷第73至76頁）	編號1-46、1-47
17	米黃色粉末1包	米黃色粉末1包，經檢驗未發現含法定毒品成分，淨重6.84公克（驗餘淨重6.76公克，空包裝重0.97公克）。		編號1-54
備註： ①編號1至4、7至10、12、14、16、17係在被告位於高雄市○○區○○○路00號9樓之5之租屋處扣得（警二卷第38至44頁）。 ②編號5、6、11、13、15係在被告位於高雄市○○區○○○路000巷0號2樓之9之租屋處扣得（警二卷第45至51頁）。				

附表三：扣案物品目錄(二)

編號	扣案物品名稱、數量
1	蘋果廠牌Iphone 8手機1支 （黑色，含門號：0000000000號SIM卡1張，IMEI：000000000000000號）
2	蘋果廠牌Iphone 12手機1支 （藍色，無SIM卡，IMEI：000000000000000號）
3	OPPO廠牌手機1支

01

	(深藍色，含門號0000000000號SIM卡、記憶卡各1張，IMEI：0000000000000000號)
4	夾鏈袋1包
5	毒品吸食器1組
6	電子磅秤2台
7	玻璃球管2支
8	毒品吸食器1組
9	電子磅秤1台
10	疑似爆裂物1罐
備註：	
①編號1至7、10係在被告位於高雄市○○區○○○路00號9樓之5之租屋處扣得（警二卷第38至44頁）。	
②編號8至9係在被告位於高雄市○○區○○○路000巷0號2樓之9之租屋處扣得（警二卷第45至51頁）。	

02

附表四：罪刑及沒收

03

編號	對應之犯罪事實	罪刑及沒收
1	附表一編號1	王尚禾販賣第一級毒品，處有期徒刑玖年。扣案如附表二編號7至11所示之物均沒收銷燬；扣案如附表三編號1至2、4、6、9所示之物均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拾肆萬伍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	附表一編號2	王尚禾販賣第一級毒品，處有期徒刑玖年。扣案如附表二編號1至6所示之物均沒收銷燬；扣案如附表三編號1至2、4、6、9所示之物均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拾參萬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3	事實欄□(二)	王尚禾販賣第三級毒品未遂，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扣案如附表二編號12及附表三編號1至2、4、6、9所示之物均沒收。

4	事實欄□	王尚禾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如附表二編號13至15所示之物均沒收。
---	------	---